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何杰 (签字): 何杰

朱静忠 (签字): 朱静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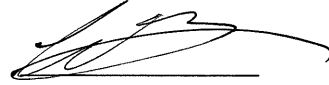
金霞 (签字): 金霞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谢峥生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YICHENG SHEN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YICHENG SHEN.